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 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8,6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 566,788,767.40 元，其中包含上市发行费用 3,520,000.00 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结余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701,784.95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4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127.9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事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减：存款利息收入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932.76
	期间费用	475,222.22
	期间费用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到通过第三方支付回款	1,550,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3,520,000.00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期间费用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扣除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支付回款	16,800,000.00
	司贷划回金额	6,098,609.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127.94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施注册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施注册资金的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018 年 5 月 25 日，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100534502	9,438.50	正常(已)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8480	130,777.00	正常(已)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1265700000716337	11,997.03	正常(已)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900801356	865.20	正常(已)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085	960.86	正常
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10	3,077.83	正常
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78	1,857.75	正常
合计			28,127.94	

【注】除结相关事项详见本报告“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110,000.00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合计	231,103.69	22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96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	—	—
合计	231,103.69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的意见》，对东方海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支出合计 62,654,692.45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且不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20% 的范围内，择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4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议程合法、完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0. 审议《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0、2020-041、2020-04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如下：

1.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变更为不定期、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 400,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475,222.2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理财产品。

(四)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实施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施注册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施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施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施注册资本的事项。

2018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2,000,000.00 元、43,500,000.00 元及 46,500,000.00 元，合计 132,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对于“银行存放的上述实施注册资本，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户冻结问题

(1)东方海洋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2019)沪 02 民初 128 号确定的义务，青岛中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冻结东方海洋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及烟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2)东方海洋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04 民初 7638 号确定的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冻结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0534502)、华夏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716337)、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以及烟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三)募集资金专户划扣问题

(1)东方海洋因(2018)鲁 0613 民初 70 号民事借款纠纷，刘建新向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0534502)、华夏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716337)、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及烟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2)东方海洋因(2019)粤 0304 民初 5791 号合同纠纷，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1,886,277.90 元。

(3)东方海洋因(2019)皖 0104 民初 1510 号合同纠纷，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292,413.00 元。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金额 292,500,000.00 元，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为保证资金安全，暂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被公司挪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挪用募集资金 15,340,000.00 元。其中，11,39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第三方公司被转移至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剩余 3,950,000.00 元募集资金仍被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留，未归还公司。

综上所述，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3.11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和收益变化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252.03	25,203.11	84,796.89	22.94	2021 年 04 月 19 日	不适用	否	否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自筹资金不足，影响了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暂停了北儿医院二期新建院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964.6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募集资金账户司法冻结金额 22,231.62 元，司法划扣金额 6,098,609.99 元；(2)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 292,500,0